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

聯絡人：黃筱丰

電話：04-22195026

電子信箱：xfhuang@nut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科大遴字第1120004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教職員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、開票相關作業，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2月8日本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教職員同意權行使投票訂於112年3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止，假三民校區中正大樓1樓圖書館閱覽室辦理。教職員應於上開投票時間內至投票所投票；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

三、同意權行使投票進行方式：

（一）選舉人：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任職滿1年以上（111年3月31日以前到職）且在職者（留職停薪者除外）。

（二）領票：選舉人持足以識別身分之證件（如本校教職員證、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卡等擇一），向領票處簽名1次領取3張候選人選票。

（三）圈票：選舉人持選票進入圈票處內，使用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在各候選人選票上圈選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，完成圈選後，請分別將每張選票圈選面朝內摺疊後，退出圈票處。

（四）投票及離場：選舉人將選票分別依顏色投入對應之候選人

票匱，3張選票均投入對應票匱即完成投票；依工作人員引導離開投票所。

- (五)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。持有手機及攝影器材者，應主動置於手機放置處，再進入投票。離場時，領取寄放之手機及攝影器材後離開，不得逗留。

四、開票進行方式：

- (一)投票結束後即在原地改設為開票所；預定於下午3時30分開票。如較預定時間提早完成開票所佈置，則不待3時30分，隨即進行開票作業，歡迎同仁踴躍到場關心選情。
- (二)開票時，當候選人票匱同意票數達實際領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時為通過，該票匱即貼上「通過」字樣；上開得票數統計，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，即停止開票，隨即進行下1位候選人票匱開票。誤投非該候選人票匱之選票，以廢票論，不予計入同意票。
- (三)現場依實際得票情形確定通過得票門檻者及未通過得票門檻者，投票結果陳請召集人核定後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周知。

五、投票當日各候選人及相關人員均不得於投票所附近進行競選活動，倘遇從事競選活動情形，由發言人兼執行秘書或會同委員逕行勸離。

正本：校內一級單位(含系科)

副本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